关于召开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大会的通知

现将召开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大会的（以下简称“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人、时间、地点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的时间、地点：2020年11月17日上午10点，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9号朱钧记商业中心10楼。

3、内资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2020年11月17日上午12点，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泰路嘉龙尚都5号楼2602室。

二、会议的审议事项

1、考虑及原则上批准根据本公司、卖方与胡玉林先生就本公司收购中宏国际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订立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收购协 议（「收 购协议」）（经 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协议以及日期分别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确认函补充）之条款及条件向中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卖方」）配发及发行1,541,878,65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0 元之本公司新H 股（「代价股份」）。

2、考虑及原则上批准根据建议配售事项及建议配售协议（「配售协议」）之条款及条件以现金每股配售股份0.6829 港元之价格向不少于六名本公司及其关连人 士之独立第三方配发及发行391,245,11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0 元之本公司新H 股（「配售股份」）。

3、授权本公司董事会(i) 厘定配发及发行代价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条款及条件，包括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之发行目标及所得款项用途；及(ii) 在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辖区之监管规定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根据国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就配发及发行代价股份及配售股份签立一切必要的文件（并在需要公司印章签立的情况下加盖公司印章），完 成必要的手续并采取其他必要行动以取得相关批准，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之批准。

注：各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请登录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股东大会信息披露资料。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31日，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之全体股东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有权出席内资股股东大会。

2、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即不迟于2020年11月7日，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住所。

3、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的授权文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送达公司住所。

4、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有关委托表决之委任表格及参加股东大会的回复（回条） 请登录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股东大会信息披露资料。

6、登记办法：到会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为法人的，出席人员须持该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法人登记文件，股东代理人应按本条第3点要求提交授权文件。

7、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7日上午9:30前；内资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7日上午11:30前。

8、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地点：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9号朱钧记商业中心10楼；内资股股东大会登记地点：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泰路嘉龙尚都5号楼2602室。

四、其他事项

1、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务组联系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泰路嘉龙尚都5号楼2602室

邮政编码：362000

联系电话：0595-28230999

联 系 人：甘松焱

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8月2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0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5,928,364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296,418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905,946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726,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1月3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中证网：http://www.cs.com.cn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94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日月明”，股票代码为“30090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42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0月2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9,969,950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27,606,079.0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0,050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793,921.00元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0,050股，包销金额为793,921.0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15%。

2020年11月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8588637、010-6858808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扬芯片”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7月3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05号文注册通过。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41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1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28.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869.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898.5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5.72元/股。

利扬芯片于2020年10月3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869.5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并于2020年11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1月3日（T+2日）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在2020年11月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11月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877,62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7,722,91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05098%。配号总数为75,445,83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5,445,83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338.2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289.8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39.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59.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7346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1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1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92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海药业”）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浙商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1月2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2020年11月3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0年11月3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及网上投资者实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84,26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84,26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5,278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华海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76”。

2、本次发行人民币184,26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8,426,000张，1,842,600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本公告中有关可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5、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可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可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7、本次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8、本公告仅对发行华海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华海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华海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的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10月29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发行人原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东。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26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454,608,04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1,841,533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421%。

（二）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30日（T-1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年11月2日（T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年11月2日（T日）。

（三）优先认购方法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华海配债”，配售代码为“704521”。

认购1手“华海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华海转债，请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证券账户内“华海配债”的可配余额，并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原股东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84,26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三）申购时间

2020年11月2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申购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1、申购代码为“733521”，申购简称为“华海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五）申购原则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 “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11月2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清楚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七）配售原则

2020年11月2日（T日）投资者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与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即网上发行总量确定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

1、当网上申购总量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的实际申购量配售；

2、当网上申购总量小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的实际申购量配售后，余额部分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与发行公告确定的方式处理；

3、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八）配售程序

2020年11月2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0年11月3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0年11月3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0年11月4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华海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程序

2020年11月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1月6日（T+4日）刊登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及网上投资者实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均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84,26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84,26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5,278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

联系人：金敏

电话：0576-8599109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电话：0571-87003331、87902574

发行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北部玻璃有限公司71.81%股权、1698.0887113万元债权及实物资产一批（土地、房屋、构筑物）	6419.08	1769.84	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玻璃包装产品，产品覆盖药用钠钙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药用中硼硅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低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安瓿（棕色）、中硼硅玻璃安瓿（棕色）、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975.039113
2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旅江片区172.35用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米。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222094
3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56920.69㎡，其中：商业100006.474㎡、酒店76175㎡、办公楼43663.05㎡、公寓37898.01㎡、车库66520.03㎡、配套设施及机房用房3451.36㎡。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7338.84
4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2746.369
5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0%股权	911259.96	413778.82	标的企业主要负责重庆渝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享有重庆渝碚告诉公路经营管理权，经营权期限自2003年9月30日至2033年9月29日24时。渝碚高速日均车流量超过6万辆次，车辆通行量和收入逐年快速增长。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70859

重庆西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包转让竞价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将于2020年11月6日10时在重庆产权交易网（http://www.cquae.com）对重庆新天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进行公开竞价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资产描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拟通过公开竞价方式转让重庆西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转让，详见下表：

户名	本金	垫付	利息截止日	利息合计	合计
重庆西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5,702,728.13	327,400.00	2020/9/30	14,928,119.55	70,958,247.68
重庆博耐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498,407.53	0.00	2020/9/30	2,352,996.16	9,851,403.69
重庆市金马鹿鞋业有限公司	5,994,605.96	84,423.83	2020/9/30	2,451,132.24	8,530,162.03
重庆市大山化工有限公司	38,560,805.93	0.00	2020/9/30	8,116,576.56	46,677,382.49

（单位：元。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

竞价起始价为4400万元，竞买保证金500万元，每次加价幅度按系统设定的加价单位（即百万，从1-9）进行加价递增，无保留价。

二、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债务人、担保人或债务人与担保人的关联方、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咨询与看样时间

有意者请自行多方位了解该债权资产情况，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仅提供部分参考资料。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9日17时止接受咨询（节假日休息），请拨打咨询电话或直接来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现场咨询。

四、挂牌时限及注意事项

1、重庆西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债权、重庆市金马鹿鞋业有限公司债权、重庆博耐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已进入执行程序；重庆市大山化工有限公司债权在审理阶段。

2、四户债权债务人现已停产，

3、本次债权转让的挂牌期自2020年10月30日起至2020年11月5日止，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交纳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挂牌截止日24时前到账，以到账为准）后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4、本次债权项目的转让，不接受联合受让和代理受让。若只有一人报名并完成报价，将补登7个工作日的公告后确认是否成交。

5、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同时交纳相对应的竞买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须在挂牌期内到账，交款账户及方式以报名时重庆联交所通知为准）。《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B、《受让申请书》（加盖鲜章）。

C、签订《互联网报价实施方案》（加盖鲜章）。

6、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交易价款组成部分。其他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